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全捷地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志強
訴訟代理人　張宜婕
　　黃信偉
被　　告　蔡月雲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11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